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节能审发〔2019〕2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宁夏新珂源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 \times$ $104\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项目（一期 $50 \times$ $104\text{Nm}^3/\text{d}$ ）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新珂源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宁夏新珂源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 \times 10^4\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项目（一期 $50 \times 10^4\text{Nm}^3/\text{d}$ ）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厅依据该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新珂源能源利

用有限公司 $10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项目（一期 $5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等资料，完成了该项目的节能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二、项目计划新建原料气调压系统、MDEA 脱碳系统、分子筛脱水系统、浸硫活性炭脱汞系统、天然气液化系统、LNG 储存及装车系统等，配套建设给排水、生产厂房和配电室、空压站等附属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LNG12 万吨，副产重烃 910 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应控制在 12699 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以内，合等价值 26368 吨标准煤，其中电力、天然气、新鲜水的消耗量分别控制在 7306 万千瓦时、18241 万标立方米（含原料天然气 17883.34 万标立方米，燃料天然气 357.66 万标立方米）和 24 万吨以内。

项目建成达产后，单位产品综合电耗要控制在 608.8 千瓦时/吨以下；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 105.83 千克标准煤/吨以下，单位产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分别控制在 0.26 吨标准煤/万元和 1.09 吨标准煤/万元以内。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终稿）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

节能报告中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时，主要耗能设备要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变压器、循环水泵、空压机、通风机等国家有强制性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要求的机电设备应达到1级能效水平。

（三）项目建设单位还要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规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规定，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强化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四、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耗能设备选型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五、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和废物处理装置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待废物集中处理装置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设单位、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

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并严格落实节能“双控”分解任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